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对公司董事会提名柳兵先生、鲍希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聘任柳兵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柳兵先生、鲍希安先生的履历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柳兵先生和鲍希安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条件；柳兵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柳兵先生、鲍希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董事会聘任柳兵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 峰 胡建平 何德明

2016 年 3 月 1 日